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5月6日的情況)

#### 建議討論日期\*

#### 廣播

- 1. 給予使用許可及發放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製作的內容** 2004年6月

在2004年4月19日的會議席上，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舉行的會議，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即工商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港台)討論有關給予使用許可及發放港台製作的節目內容。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將獲邀出席會議。

- 2. 家居及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尚待考慮

政府當局在2004年4月2日的《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承諾，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會檢討數碼化、實施新訂條文及執法行動對解決家居及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問題是否有效。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法院對涉及解碼器的罪行施加的懲罰水平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已答允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處理此問題的未來路向。

####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

- 3.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2004年7月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月12日討論此事。下一份進度報告約於2004年7月提交予事務委員會。

- 4.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尚待考慮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月12日討論此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屆立法會會期於2004年7月結束之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匯報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更多資料，以及在2004年年底／2005年年初提交有關該計劃的全面報告。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6月15日參觀數碼港。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會在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電訊**

**5. 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8月發出首份諮詢文件，收集業界及有興趣的人士對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發牌安排的意見。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19日發表第二份諮詢文件，該文件已隨立法會CB(1)134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應各電訊營辦商要求，電訊管理局已把諮詢期限由2004年4月30日延至2004年6月19日。

**6. 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的第二份諮詢文件**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2月25日討論此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詳細研究所接獲的意見書後，並於2004年上半年作出決定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的未來路向。

**7. 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事宜**

尚待確定

因應“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來信要求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秘書處已諮詢各委員(立法會CB(1)1400/03-04(04)號文件)。委員同意由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各界就此事提交書面意見。事務委員會將會在適當時間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考慮此事。

**電影發展**

**8.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運作**

2005年

在2004年3月25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承諾在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運作後，在2005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該基金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6日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會在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